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征收实行差异化管理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县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差异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建〔2019〕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明确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施工企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按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支付所属工程被拖欠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条 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保障金缴纳比例为工程合同价的2%（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2%）。

第四条 享受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差异化缴存的条



(一)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1% 缴纳农民工保障金

1、2 年以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建设领域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本地施工企业。

2、在武陟设立了分公司，2 年以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建设领域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外地施工企业。

(二)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免于缴纳农民工保障金。

1、5 年以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建设领域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本地施工企业。

2、在武陟设立了分公司，5 年以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建设领域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外地施工企业。

第五条 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不再享受本差异化管理。

(1) 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30 日内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

(2) 两年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3) 因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被记入黑名单且公示期未结束的；

(4) 享受差异化管理的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5)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单位担任过法人、总经理、股东等重要职位的；

(6) 建设单位使用曾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施工企业使用曾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劳务单位、恶意讨薪的施工班组和个人的。

第六条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焦作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第七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是指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受益人代表）提供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保证。其主要内容约定是：

（一）保证金额为主合同工程造价的 2%。保证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二）被保证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受益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向保证人出具相关代偿手续。代偿金额按保函约定执行。

（三）保函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函自动延期至投保人完成支付后 7 日内止。投保人应在保函自动延期的 15 日内履行续保手续。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建设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后，保证人应及时按要求将应承担的代偿款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一）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查证属实并责令施工企业支付而拒不支付的；

（二）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施工企业无力支付农民工工资，经查证属实并责令建设单位支付而拒不支付的；

（三）其它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情形。

第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后，未发生拖欠问题的，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提出申请，经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监管部门审核后，连本计息一并退还或办理保函解除手续。

第十条 对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由农民工工

资保障金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逾期未整改或造成拖欠后果的，记入焦作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

第十一条 施工企业违反承诺，所承揽工程未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三项制度的，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2%补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不得采用保函方式替代，并记入焦作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

第十二条 因拖欠问题、实名制管理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或记录不良行为、记入焦作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有效期内不得采用保函方式替代。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